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張惠真

電話：1999#6365

電子信箱：chc@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53190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及補助申請表各1份(31902900A00_ATTCH1.docx、31902900A00_ATT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105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一案，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05年4月29日（星期五）前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05年2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17266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計畫單一學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請於105年4月29日前將各申請計畫一式3份彙送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1號），諮詢電話：04-7232105轉3012、3013，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國教署承辦人陳慧娥小姐，電話：04-37061172。
- 三、本案經國教署複審後核定，由國教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審核結果預計於105年7月中旬函知本局後由本局轉知各

明湖國中 105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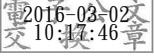


QGAA10530144700



校。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